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信巩字〔2023〕3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10日



信丰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落实中央“四个不摘”的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3 年我县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到户奖补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见实效、促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直接发展产业到户奖补，有效鼓励带动我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农业产业，全县当年通过直接发展农业产业带动 1 万户以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二、工作重点

（一）扶持对象和范围

1. 扶持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扶持范围

重点围绕脐橙、槐米为主的林果类；草菇、香菇为主的食用菌类；花生、西瓜、大豆为主的经济作物类；半夏、葛根为主的中药材类；水稻、薯类为主的粮食类；辣椒、萝卜为主的蔬菜类等种植产业和以牛羊为主的畜牧类；四大家鱼、特色水产为主的水产类；鸡、鸭、鹅为主的家禽类等养殖产业进行扶持。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解决。

(二) 落实扶持政策 (共 15 项)

(1) 种植花生、油菜等油料作物: 当年种植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农药、肥料款合计 400 元。

(2) 种植水稻 (早、晚稻): 当年种植早稻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农药、肥料款合计 600 元; 种植晚稻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农药、肥料款合计 100 元 (还可以享受种粮等其他补助)。

(3) 种植蔬菜 (辣椒、萝卜、生姜、冬瓜、南瓜、芋头、秋葵等): 当年种植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 (苗)、农药、肥料款 600 元。

(4) 种植烟叶: 当年种植 1 亩 (含) 以上, 补助种苗、农药、肥料款每亩 360 元, 补助烤烟用电和燃料费每亩 300 元, 合计每亩补助 660 元。

(5) 种植西瓜、大豆、甜玉米、艾草、薯类、白莲 (莲藕)、甘蔗、马蹄、板栗、猕猴桃、桑葚、葡萄等: 当年种植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农药、肥料款合计 400 元。

(6) 种植葛根、半夏等中药材: 当年种植 1 亩 (含) 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 (苗)、农药、肥料款 400 元; 半夏每亩另补助产品机洗费 200 元, 每亩合计补助 600 元。

(7) 种植草菇、香菇等食用菌: 当年种植草菇 200 筒及以上的, 每筒补助 2 元; 香菇、木耳栽培 10 根木料 (每根长度不低于 0.5 米) 及以上的, 每根补助 6 元。

(8) 种植麻竹：当年种植麻竹 1 亩（含）以上，每亩补助 300 元。

(9) 种植脐橙、槐米等：新集中连片开发种植脐橙 2 亩（含）以上，定植当年补助整地（挖穴、撩壕）费 900 元/亩，补助肥料款 400 元/亩，合计补助 1300 元/亩（其他涉及脐橙产业的普惠制补助，按市县有关政策奖补）；当年集中连片种植槐米 2 亩（含）以上，每亩补助 1500 元〔其中：整地（撩壕等）补助 800 元，苗木补助 600 元，肥料农药补助 100 元〕。

(10) 养殖鸡（含蛋鸡）、鸭、鹅：①饲养鸡、鸭（满 30 日龄）每批次 20 羽（含）以上的，每羽补助 10 元；②饲养鹅（满 30 日龄）10 羽（含）以上的，每羽补助 20 元。

(11) 养殖牛、羊、兔、鸽子：①新购养殖成年黄母牛每头补助 800 元；②新购养殖水母牛每头补助 1000 元；③见犊补母（以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股认定名单为准），繁育信丰山地水牛牛仔 1 头，每头补助母牛 1500 元；④新购养殖牛仔 2 头（含）以上的，每头补助 500 元；⑤新购饲养母种羊 2 头（含）以上或公种羊 1 头及以上，每头补助 200 元。⑥新购养殖兔子 20 只（含）以上，每只补助 20 元。⑦养殖鸽子（家鸽）每批次 20 只（含）以上，每只补助 10 元。

(12) 养殖四大家鱼：当年常规养殖面积 1 亩（含）以上，每亩补助 300 元。

(13) 养殖蜜蜂：当年饲养蜜蜂 5 箱（含）以上，每箱补助 150 元。

(14) 养殖泥鳅、黄鳝、虾、鳖、稻蛙（生态）等特色水产：

当年养殖 1 亩（含）以上，每亩补助 600 元。

（15）其他产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展规模和补助标准进行奖补。

3. 贷款贴息扶持

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产发展中缺少资金的，贷款程序按照《信丰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贷款授信最高额度为 5 万元，由县财政给予 100%贴息。

4. 及时组织申报验收

（1）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于 5 月中下旬和 8 月中下旬两批次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并填写《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人本人签字，村支部书记、包片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申报负责把关；村委会核查同意公示 7 天之后报当地乡（镇）政府复核，再由各乡（镇）政府汇总，并填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拨付汇总表》（见附件 2），乡（镇）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附件 2 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核查第一批时间为 6 月中下旬，第二批时间为 9 月中下旬。

（2）资金拨付。按照《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信财农字〔2022〕5 号）文件执行。经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后，确定到户奖补名单，由县农业农村局在 9 月 30 日前通过社保卡将产业到户奖补资金发放到位。

三、注意事项

1.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发展多种产业，每户全年最多只能选三项以内（共 15 项，见落实扶持政策）的种养项目。发展单项产业必须达到相应产业规定的最小发展规模才能享受产业奖补政策。

2. 为了让有限的资金扶持更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每户当年享受的产业奖补资金不得超过 5000 元。

3. 对自主发展（自种自养）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予以申报奖补，“代种代养”、与他人入股合伙发展的产业、分红、贷款贴息等都不享受奖补。

4.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在产业基地反租倒包形式自己种养的项目按同等标准补助。

5. 为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包片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为第一责任人。

6. 确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以乡镇汇总申报交表当日时间为准（当日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可以申报，当日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予申报），对消除风险后的“监测对象”不予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要积极宣传产业到户奖补政策，县融媒体中心及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产业发展创新举措、特色亮点和典型人物，通过正面引导，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局、文广新旅局、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要指定专门股室或

指派专人负责产业奖补工作，加强监督审核和过程的管理，防止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骗取、冒领奖扶资金，充分发挥好奖扶资金的“滴灌效应”，对虚报、骗补现象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一经查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对包片村干部、帮扶干部报县纪委监委问责处理，同时追究镇级审核把关的责任。

（三）强化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果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局等部门要组织农技人员成立农业产业技术指导小组，根据时令特点，常年分赴各乡（镇）开展农业技术帮扶和现场指导，全面提高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相关产业的实际操作技能。

（四）强化绩效考核。县、乡（镇）两级分别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帮扶成果纳入对乡（镇）、村的乡村振兴工作考评内容；结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帮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评的工作内容，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入开展。

（五）强化社会监督。为保证农业产业扶持资金规范使用，设立举报电话（0797-3330896；0797-3330266）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拨付汇总表

附件 2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帮扶项目资金拨付汇总表

乡(镇)

申报户数:

奖补合计金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本信息						项目奖补情况						奖补合计	备注												
		村名	小组	姓名	行政区划代码	身份证号	开户人姓名	开户人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电话号码	项目 A	规模 A	金额 A			项目 B	规模 B	金额 B	项目 C	规模 C	金额 C						

乡(镇)经办人(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长(签字/盖章):

农业农村局(签字/盖章):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